

G346广水市城郊至长岭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HBGS-202411GL-004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411GL-00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346广水市城郊至长岭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已由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随交发[2024]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广水市城郊街道畈上湾附近,自东向西沿老路改建,下穿G4213麻安高速,经马蹄桥、栗坡村、云台街、白果树村、月仙坳村至项目终点长岭镇黄家湾附近。路线全长21.858公里。全线设置中桥268m/6座,小桥75m/3座,涵洞67道,通道1道,渡槽2座,平面交叉17处,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完全利用),路基土石方598129m³,排水防护72744m³,沥青混凝土路面535432m²。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G346广水市城郊至长岭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1460日历天,其中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工期730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阶段730日历天。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42189.66 万元。

2.3其他: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一个(机构设置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2) 投标人中标后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等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19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湖北汇应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四贤路7号	地址：	广水市滨河东路98号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722-6241804	电话：	0722-628638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849725519@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年11月26日

附录：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2、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 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业绩要求：

- 1、近5年2019年12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

注：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2、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投标人没有正受到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4、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投标人没有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3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企业查询截图）。

注：_____。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1、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高级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近5年内（2019年12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类似工程项目是指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岗要求：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2、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要求：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在岗要求：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4、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安全和环保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在岗要求：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5、试验室主任：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在岗要求：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①提供本项目人员投标截止前公司为其缴纳2024年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劳务合同 ②监理工程师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1、监理员：4人，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通过监理专业技术培训考试获得交通部监理员培训证。
- 注：提供本项目人员投标截止前公司为其缴纳2024年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劳务合同。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投标人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平均利润大于0元。
- 注：投标人应附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备注：“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附录5，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则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三节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备注：

备注：